

撤回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未能履行交割，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前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事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茲此撤回前揭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授與，同時終止與投保中心間之「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約定書」契約，亦不加入本案相關之和解協議，並放棄投保中心於本事件取得(包括現已取得及日後取得)賠償(包括強制執行、和解等所取得之一切利益)之分配權利。爾後有關本事件之訴訟或法律行為均由本人自為之。

此致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並同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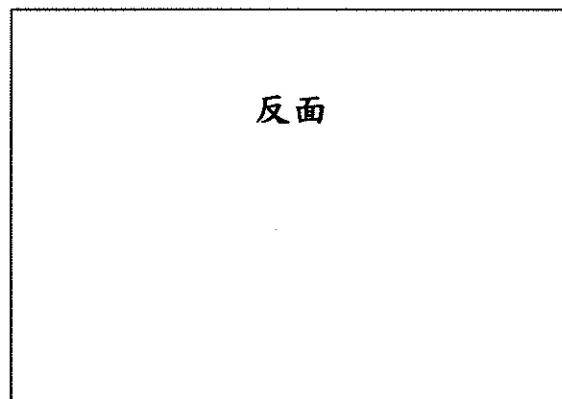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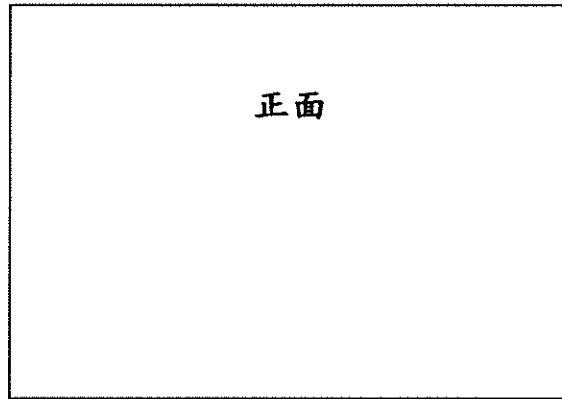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身分證影本黏貼頁



注意事項

-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此頁。
- 2.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 3.未成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勿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 4.公司法人戶：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如非親至本中心辦理撤回授權者，請檢附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印鑑證明。